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CF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 1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首年換股價 1.1 港元(該換股價可能按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作出調整)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為數 90,909,090 股兌換股份將會發行，該批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92%及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9.85%。

### 提示注意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及認購交易

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合共 1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 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發行價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的發行價將為 100,000,000 港元，即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認購方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合共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100%。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 1.5 厘計息，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以及到期日支付。首個利息支付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支付日期須為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週年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贖回: 除非事先按可換股債券條件兌換或註銷,否則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

本公司有權選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營業日的通知,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地位: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之前第三個營業日屆滿的期間(「兌換期」)。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相等於:

- (a) 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一週年之前一日止的期間為每股兌換股份 1.1 港元(「首年換股價」),該首年換股價可能按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作出調整;及

(b)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期間每股兌換股份 1.2 港元（「**第二年換股價**」），該第二年換股價可能按文據及按可換股債券條件調整。

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

倘股份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於任何時候不低於已發行股份 25% 的規定（或聯交所規定的任何指定的公眾持股比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全數或按 5,000,000 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

兌換股份：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首年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1 港元獲全數兌換，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最多 90,909,090 股新股份將可予配發及發行（但兌換股份股數可能根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調整首年換股價而有所調整）。該 90,909,090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9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5%。

換股價調整：

換股價可於以下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i) 已發行股份總數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實物資產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但不包括以現金派發的股息)；
- (iv)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股份以供兌換，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是低於該要約或授出公佈當日市價 85%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以全數現金或減低負債為對價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發行證券條款當日市價的 85%；
- (vi) 以全數現金或減少負債為對價，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 85%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 (vii) 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 85%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或

(viii)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證券以收購資產，而初步可就有關證券收取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 85%。

可轉讓性： 在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可按 5,000,000 港元的倍數全部或部分轉讓給予受讓方，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於發生文據所列明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表示可換股債券於發出該通知時即時到期及應予清付。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身分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將與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每股兌換股份換股價

初步首年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1 港元（該換股價可能根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00 港元有折讓約 10%；
- 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976 港元溢價約 12.7%；

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按初步首年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1 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最多可配售及發行 90,909,090 股新股份（該兌換股份可能根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調整首年換股價而有所調整）。90,909,090 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92%；及(ii) 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5%。

兌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 166,478,981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

倘認購事項先決條件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或訂約方可能根據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外，本公司或訂約方概不得因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倘認購方於交易完成前已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價，則本公司將自終止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償還所已收取的發行價。

## 完成認購交易

認購交易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提出申請。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籌得額外資金，以擴展本集團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預計將擴大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使本集團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改善。

倘認購交易得以完成，認購交易所得款項將約為 100,000,000 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交易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約 50%用於擴張及與本集團汽車業務及文化娛樂業務有關的適當收購及投資機會；約 20%用作該汽車業務及文化娛樂業務的營運資金；餘下 3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價、文據、可換股債券條件及換股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李鴻勝先生(他是認購方的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持有 4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4.81%。

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首年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1 港元兌換，且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截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當日，本公司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兌換股份除外），則(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首年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 1.1 港元悉數兌換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首年 換股價 1.1 港元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96,868,792	11.64%	96,868,792	10.49%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	171,357,615	20.58%	171,357,615	18.56%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77,798,672	21.36%	177,798,672	19.26%
麥先生	10,073,652	1.21%	10,073,652	1.09%
麥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小計	456,098,731	54.79%	456,098,731	49.4%
<b>其他董事：</b>				
譚毅洪	500,000	0.06%	500,000	0.06%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0.07%	591,500	0.06%
其他董事小計	1,091,500	0.13%	1,091,500	0.12%
非公眾股東總計	457,190,231	54.92%	457,190,231	49.52%
認購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40,000,000	4.81%	130,909,090	14.18%
其他公眾股東	335,204,676	40.27%	335,204,676	36.30%
總計	832,394,907	100.00%	923,303,997	100.00%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 及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為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認購方及本公司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方是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在香港經營物業發展及買賣業務；(ii)物業投資及持有；(iii)證券業務；(iv)製造及銷售塑料原部件；(v)古董車貿易及銷售；(vi)古董車投資；(vii)汽車服務業務；及(viii)文化娛樂產業。

## 提示注意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可換股債券證書」 | 指 | 向各債券持有人發行以作為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所有權憑證的可換股債券證書； |
| 「可換股債券條件」 | 指 |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一節「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賦予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價」	指	首年換股價或第二年換股價；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其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換股權持有人根據文據及可換股債券條件當中條款行使換股權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文據所設立及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 港元的 1.5%息票可換股債券或文義可能指述的任何部分本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年換股價」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及認購交易」一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分節內「換股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的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連同載有可換股債券證書及可換股債券條件文本作為的附件以及根據文據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 年 5 月 27 日，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6年6月17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麥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麥紹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第二年換股價」	指	具有本公佈「認購協議及認購交易」一節「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分節內「換股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Top Pride Limited，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交易」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交易；
「認購協議」	指	Top Pride Limited（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認購交易於2016年5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